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2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明确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2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
-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发布。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通知相关债权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后及时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权人。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 4.9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9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5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9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2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下限）		回购后注销（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0,689,988	100	13,478,241,008	100	13,355,792,028	100
总股本	13,600,689,988	100	13,478,241,008	100	13,355,792,02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154.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97.75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87.69 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 1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1.04%，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2%，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4.1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工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1/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平浩，李德昊；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 2021-041 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顺利完成一期发行（第一期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二期尚未完成发行，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二期）的顺利实施，拟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到 2022 年 4 月2 日（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效期截止时间），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其他事项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到期。

截止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8 期 D 款（以下简称“D 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 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 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所涉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收益 13.84 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8 期 D 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3.32%	2021/7/2 ~ 2021/8/3	5,000.00	13.8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82.47	/
2	广发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	中信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4	工商银行 Q 款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5	工商银行 D 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84	/
合计		47,000.00	17,000.00	196.30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副董事长张新海先生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36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86%；董事、总经理郝俊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4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7%；董事、副总经理刘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9%；董事荆升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郎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9%；总工程师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1%；副总经理范本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6%；副总经理李建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13%；副总经理黄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名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因个人资金需求，以上人员中张新海、荆升阳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人员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 25%的范围内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 736,65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新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200	0.0786%	其他方式取得：361,200 股
郝俊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5,100	0.1187%	其他方式取得：545,100 股
刘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500	0.0759%	其他方式取得：348,500 股
荆升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1,200	0.0634%	其他方式取得：291,200 股
郎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5,500	0.0970%	其他方式取得：445,500 股
袁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9,500	0.0979%	其他方式取得：449,500 股
李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500	0.0591%	其他方式取得：271,500 股
范本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8,500	0.0606%	其他方式取得：278,500 股
李建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500	0.0613%	其他方式取得：281,500 股
黄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500	0.0637%	其他方式取得：29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郝俊文	545,100	0.1187%	郎静女士为郝俊文先生的配偶
	郎静	445,500	0.0970%	郝俊文先生为郎静女士的配偶
	合计	990,600	0.2157%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新海	不超过：90,300 股	不超过：0.01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300 股	2021/8/26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郝俊文	不超过：120,200 股	不超过：0.02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200 股	2021/9/10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刘瑞	不超过：72,800 股	不超过：0.01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800 股	2021/9/10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荆升阳	不超过：72,800 股	不超过：0.01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800 股	2021/8/26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郎静	不超过：97,050 股	不超过：0.02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050 股	2021/9/10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袁钢	不超过：60,550 股	不超过：0.01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550 股	2021/9/10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李军	不超过：53,550 股	不超过：0.0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550 股	2021/9/10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范本勇	不超过：55,300 股	不超过：0.0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300 股	2021/9/10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李建宁	不超过：55,300 股	不超过：0.0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300 股	2021/9/10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黄河	不超过：58,800 股	不超过：0.01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800 股	2021/9/10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 736,65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04%。（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人员将根据承诺、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俊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俊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俊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张俊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聘请田霖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田霖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截至本公告日，田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田霖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13 时 30 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